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府办〔2022〕36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宝山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宝山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薛飒飒 副区长

副组长：黄雅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胡 广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

季 婷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承建国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忻椰骏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政府新闻办主任
郑文哲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 琳 区经委副主任
徐 伟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顾 明 区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李 岚 区财政局局长
徐 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晓华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管正忠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蒋 平 区水务局四级调研员
倪晓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陆凤宣 区国资委副主任
周少龙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王启虎 区信访办副主任
陈 丽 区法院副院长
房长缨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金海英 区总工会副主席（挂职）
张明国 杨行镇副镇长
潘宇峰 月浦镇副镇长
孙 洁 罗泾镇副镇长
姜亭亭 罗店镇副镇长
钱 婷 顾村镇副镇长

钱叶萍 大场镇副镇长
邢 丹 庙行镇副镇长
沈 静 淞南镇副镇长
马 越 高境镇副镇长
黄 永 友谊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珍怡 吴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尤文飞 张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祝铭东 宝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徐亮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单位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和区建筑管理所组成。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2022年12月25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集团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